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及約定書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申請人及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下列外幣票據,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各項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委請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若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書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時,立約人願即時另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向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倘票據遺失係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應將留存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並請求付款銀行付款,立約人同意除付款銀行以票據為影本為由退票外,願返還票款。若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立約人願無條件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絕無異議。
- 三、立約人委請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倘票據遺失係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應將留存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並請求付款銀行付款。惟若發生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立約人願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以利完成託收作業。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指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前或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後,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貴行通知,願立即備款前往貴行贖票,並償還所收票款及支付相關利息與費用。
- 五、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的義務。
- 六、貴行得自由選定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記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為查詢票款之收妥與否,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然。
- 九、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最新訂定「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 for the Collections)各條款。
- 十、本約如有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貴行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依照美國票據法 Check 21 之最新規定,立約人委託貴行買入/託收之票據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貴行無退回正本票據之義務,得逕將國外退回之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立約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約內容並同意之)

外幣金額 AMOUNT	支票號碼 CHECK NO.	發票日期 ISSUING DATE	付款行 PAYING BANK	發票人 DRAWER

付 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台幣帳號:	申請人及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外幣帳號:	立約人簽章:		
	性質: _____ 國別: _____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_
		或統一編號: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請以 託收 買入 外幣票據方式辦理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Y M D

營業單位:				國外部/外匯指定單位			
經辦		主管		經辦		主管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及約定書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申請人及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下列外幣票據,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各項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委請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若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書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時,立約人願即時另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向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倘票據遺失係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應將留存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並請求付款銀行付款,立約人同意除付款銀行以票據為影本為由退票外,願返還票款。若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立約人願無條件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絕無異議。
- 三、立約人委請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倘票據遺失係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應將留存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並請求付款銀行付款。惟若發生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立約人願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以利完成託收作業。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指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前或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後,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貴行通知,願立即備款前往貴行贖票,並償還所收票款及支付相關利息與費用。
- 五、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的義務。
- 六、貴行得自由選定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記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為查詢票款之收妥與否,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然。
- 九、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最新訂定「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 for the Collections)各條款。
- 十、本約如有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貴行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依照美國票據法 Check 21 之最新規定,立約人委託貴行買入/託收之票據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貴行無退回正本票據之義務,得逕將國外退回之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立約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約內容並同意之)

外幣金額 AMOUNT	支票號碼 CHECK NO.	發票日期 ISSUING DATE	付款行 PAYING BANK	發票人 DRAWER

付 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台幣帳號:	申請人及 立約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外幣帳號:		
	性質: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國 別:	電 話:	

請以 託收 買入 外幣票據方式辦理

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 M D

營業單位:				國 外 部 / 外 匯 指 定 單 位			
經辦		主管		經辦		主管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及約定書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申請人及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下列外幣票據,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各項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委請貴行買入或託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若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書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時,立約人願即時另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向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倘票據遺失係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應將留存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並請求付款銀行付款,立約人同意除付款銀行以票據為影本為由退票外,願返還票款。若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立約人願無條件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絕無異議。
- 三、立約人委請貴行託收之外幣票據,在遞送過程中,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倘票據遺失係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應將留存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並請求付款銀行付款。惟若發生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立約人願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以利完成託收作業。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指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前或發生在票據收妥進帳以後,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貴行通知,願立即備款前往貴行贖票,並償還所收票款及支付相關利息與費用。
- 五、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的義務。
- 六、貴行得自由選定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記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為查詢票款之收妥與否,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然。
- 九、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最新訂定「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 for the Collections)各條款。
- 十、本約如有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貴行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依照美國票據法Check 21之最新規定,立約人委託貴行買入/託收之票據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貴行無退回正本票據之義務,得逕將國外退回之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立約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約內容並同意之)

外幣金額 AMOUNT	支票號碼 CHECK NO.	發票日期 ISSUING DATE	付款行 PAYING BANK	發票人 DRAWER

付 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台幣帳號:	申請人及 立約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外幣帳號:				身份證字號
	性質:	國別: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請以 託收 買入 外幣票據方式辦理

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 M D

營業單位:				國 外 部 / 外 匯 指 定 單 位			
經辦		主管		經辦		主管	